

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三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方式.....	3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	其他内容.....	7

1 概述

为确保花垣县工业集中区的环境质量，作为工业集中区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将先行启动，2012 年花垣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编写了《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6 月 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文号为州环评[2013]49 号。

2017 年，中标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子公司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污水厂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期间由于各种原因，工程建设断断续续。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原有“隔栅+沉淀+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沉淀+调节+消毒”处理工艺调整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 池+机械絮凝-纤维转盘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并将排污口由花垣河竹篙滩电站下游 100m（坐标：东经 109°28'23.40"，北纬 28°35'40.28"）调整到污水厂东北侧 100m 花垣河处（坐标：东经 109°26'17.46"，北纬 28°35'47.75"）。项目拟设入河排污口完成了论证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文号：州环水（花垣）{2022}1 号。

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花垣产业开发区（东经 109°26'11.66"，北纬 28°35'42.53"），占地面积约 23108.22m²，总投资约 10246.55 万元，建设一座处理规模 1 万 t/d 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 池+机械絮凝-纤维转盘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粗格栅	1 座，尺寸：9.2×1.9×6.45m，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³ /d
		细格栅	1 座，尺寸：5.67×2.1×1.25m，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³ /d
		旋流沉砂池	1 座，Φ2.13×4.24m，设计规模为 1.0 万 m ³ /d
		事故池	1 座，尺寸：28.0×12.0×5.5m
		调节池	1 座，尺寸：28.0×12.0×5.5m
		水解酸化池	2 座，尺寸：25.7×21.7×6m
		A/O 池	2 座，尺寸：32.0×25.7×6.5m
		污泥回流泵站	1 座，尺寸：8.62×4.4×7.5m

		二沉池	1 座，直径 20m
		机械絮凝-纤维滤布滤池	1 座，尺寸：13.8×6.7m
		紫外消毒及计量池	1 座，尺寸：12.45×2.75×2.6
		污泥浓缩池	1 座，尺寸：3.0×4.5m
		污泥调理池	1 座，尺寸：7.4×3m
		污泥脱水间及配药间	1 座，尺寸 23.7×9.0
		在线检测室	1 座，尺寸 3.0×3.0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门卫室	1 座，尺寸：5.0×3.0m
		综合楼	1 座，尺寸：30.0×12.9×7.8m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1 座，尺：14.0×10.0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县自来水厂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排水量 10000m ³ /d
	绿化		绿化面积 15845.54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厂污（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污水厂臭气：格栅池、提升泵房、污泥脱水车间进行密闭，设置一套生物除臭系统+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同时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废气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外排
	固废	设置一间污泥堆泥棚，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污泥暂存；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环境风险		土壤跟踪监测，每 3 年开展 1 次
			设置跟踪监测井 3 座，每 3 年开展 1 次

我单位（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走访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1 月，我单位正式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 年 3 月 2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3 年 3 月 2 日，我单位进行了报纸公示。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

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花垣产业开发区，符合“第三十一条”简化规定，因此，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概况、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方式、报告书查阅方式和公示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7281>，公示截图见图 1 所示。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报纸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因此，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国际商报对本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环评互联网、国际商报对本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采取信息网上公示的形式外，还向拟建场地周围居民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区的民众与团体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实际上，针对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特点，环评报告已提出了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及环境风险等污染防治措施，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基本可行。在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对个人调查时了解的情况，参与调查的个人对本项目的建设建议或口述意见主要为：须坚持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加强监管、运输收集过程需全封闭做好防渗漏放洒等措施、要严格控制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2.1 公众意见合理性分析及采纳说明

经分析，建设单位对于公众提出的“须坚持做好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加强监管、要求定期公布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废气达标排放。”予以同意，并部分采纳，建设单位承诺：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上马项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及环境的管理，接受各相关部门和民众的监督。

表 4.2-1 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说明

序号	公众意见	是否采纳	备注说明
1	废气达标排放	采纳	务必做好废气里措施，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2	须坚持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采纳	务必做好环保措施，欢迎监督
3	要求加强监管	采纳	通过厂内自检、民众监督、政府监管联合的方式

4.2.2 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 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 制度，做到环境效

益和经济效益兼顾，详见环评报告书。

4.2.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从以上调查汇总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受到当地群众的欢迎，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意义等的宣传，让受影响区公众深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情况，从思想消除其担忧，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5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